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1183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朱正南等9名同志 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工程师 任职资格的通知

省环境信息中心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通过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朱正南等9名同志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资格取得时间从2021年12月12日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算起。

附件：2021年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专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22日